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7月26日訂立權益收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個關連方—鴻陽礦山及恒興礦業收購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琿春紫金約7.875%權益，及向五個獨立第三方收購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琿春紫金約10%權益。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鴻陽礦山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琿春紫金6.75%的權益。鴻陽礦山為琿春紫金發起人之一，因此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柯希平先生為恒興礦業之擁有人並現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恒興礦業是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規定，任何本公司與恒興礦業及鴻陽礦山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收購協議

日期2006年7月26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集團現擁有琿春紫金82.125%的權益，並將向鴻陽礦山及恒興礦業收

購約7.875%琿春紫金權益，亦將向王崇亞、楊福剛、段展、吳在玖及黃景源收購約10%琿春紫金權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琿春紫金100%的權益；

- (2) 鴻陽礦山，現擁有琿春紫金6.75%的權益。鴻陽礦山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礦山投資及礦山運作業務；
- (3) 恒興礦業，現擁有琿春紫金1.125%的權益。恒興礦業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金礦業務；
- (4) 王崇亞，現擁有琿春紫金1.023%的權益，王崇亞是在中國定居的私人投資者；
- (5) 楊福剛，現擁有琿春紫金1.3554%的權益，楊福剛是在中國定居的私人投資者；
- (6) 段展，現擁有琿春紫金0.8026%的權益，段展是在中國定居的私人投資者；
- (7) 吳在玖，現擁有琿春紫金3.3024%的權益，吳在玖是在中國定居的私人投資者；及
- (8) 黃景源，現擁有琿春紫金3.5166%的權益，黃景源是在中國定居的私人投資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王崇亞，楊福剛，段展，吳在玖，黃景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作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交易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7月26日訂立權益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兩個關連方－鴻陽礦山及恒興礦業收購約7.875%琿春紫金權益，亦將向五個獨立第三方-王崇亞、楊福剛、段展、吳在玖及黃景源收購約10%琿春紫金權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琿春紫金100%的權益。

琿春紫金82.125%的權益現由本集團擁有，琿春紫金6.75%的權益現由鴻陽礦山(被香港交易所視為本集團聯繫人)擁有，琿春紫金1.125%的權益現由恒興礦業(本公司的聯繫人)擁有，琿春紫金1.023%的權益現由王崇亞擁有；琿春紫金1.3554%的權益現由楊福

剛擁有；琿春紫金0.8026%的權益現由段展擁有；琿春紫金3.3024%的權益現由吳在玖擁有；琿春紫金3.5166%的權益現由黃景源擁有。

琿春紫金於2003年1月成立及其主要業務在中國吉林省琿春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琿春紫金現時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543,689元)。

根據延邊經緯會計有限公司(中國執業會計師)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的審計報告，琿春紫金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264,895,717元(約港幣257,180,307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31,841,397元(約港幣128,001,356元)，除稅及非經常性收入前純利為人民幣77,425,156元(約港幣75,170,054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收入後純利為人民幣50,390,906元(約港幣48,923,209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琿春紫金的除稅及非經常性收入前純利為人民幣28,499,808元(約港幣27,669,716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收入後純利為人民幣17,923,199元(約港幣17,401,164元)。

3. 代價

根據收購協定，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33,750,000元(約港幣32,766,990元)向鴻陽礦山收購琿春紫金6.75%權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375,000元(約港幣3,276,699元)。

本公司亦同意以現金人民幣5,625,000元(約港幣5,461,165元)向恒興礦業收購琿春紫金1.125%權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62,500元(約港幣546,116元)。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5,115,000元(約港幣4,966,019元)向王崇亞收購琿春紫金1.023%權益。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6,777,000元(約港幣6,579,611元)向楊福剛收購琿春紫金1.3554%權益。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013,000元(約港幣3,896,116元)向段展收購琿春紫金0.8026%權益。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6,512,000元(約港幣16,031,067元)向吳在玖收購琿春紫金3.3024%權益。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7,583,000元(約港幣17,070,873元)向黃景源收購琿春紫金3.5166%權益。

綜合計算，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89,375,000元(約港幣86,771,841元)收購17.875%琿春紫金權益。本交易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

琿春紫金已審計的淨資產值，琿春紫金已審計的純利，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本公司將不遲於2006年8月31日前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9,375,000元(約港幣86,771,841元)。除此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琿春紫金的利潤分配將根據琿春紫金股東權益各自持股比例而釐定。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之日，鴻陽礦山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琿春紫金6.75%的權益。鴻陽礦山為琿春紫金發起人之一，因此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柯希平先生為恒興礦業之擁有人並現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恒興礦業是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規定，任何本公司與恒興礦業及鴻陽礦山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4. 董事會

本交易不會改變琿春紫金董事會的組成。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琿春紫金投資，從而提高對琿春紫金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恒興礦業」	指	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鴻陽礦山」	指	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	指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82.125%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7月2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